

证券代码：836443

证券简称：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月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、徐涛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章沛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6日、2020年3月31日分别签订关于《青山湖科技城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X20170331，以下简称合同一）、《青山湖科技城二小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X20200331，以下简称合同二）。

合同一总价 3,350,000 元人民币，约定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5% 为预付款，即 167,500 元；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为到货款，即 2,345,000 元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 为验收款，即 502,500 元；余款 335,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合同一约定，若被告不能如期支付货款推迟一个月还不能支付的，每延迟一日扣欠款的万分之一。合同二总价 765,000 元人民币，约定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30% 为预付款，即 229,500 元；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 为到货款，即 382,500 元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 为验收款，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，即 114,750 元；余款 38,25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被告却未按约定支付货款，原告仅收到合同一货款 2,730,000 元人民币，至今仍有货款 620,000 元未付清；被告支付合同二货款 302,839 元，剩余货款 462,161 元仍未支付。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均无果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,082,161 元；
 2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8,767.54 元（详见计算清单，请求按计算清单标准，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）；
- 以上款项共计 1,190,928.54 元；
3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浙江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，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

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2）浙 0112 民初 4297 号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